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筱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且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25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

01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4月間向
02 桃園市觀音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債務清理調解，嗣調解不成
03 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頁），堪
04 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05 規定。又依本院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
06 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
07 1,457,434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09,360元，合
08 計債務總額1,866,794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09 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10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2 四、再查：

13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補正狀所載，其於聲請
14 更生前2年內（112年10月至114年9月）任職於臺灣中華化學
15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優食台灣股份有
16 限公司及從事打零工之工作，現則仍於富胖達股份有限公
17 司、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外送員，114年11月份收入
18 約27,088元，每月領有租屋補助6,400元，另名下有小額存
19 款、95年出廠之機車1輛（無殘值）、2家人壽保險保單（其
20 中元大人壽保單已於113年2月將要保人變更為聲請人母親簡
21 美麗），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2 財產查詢清單、存款交易明細、保險證明書、機車行車執
23 照、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12至113年
2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外送
25 平台報酬明細、收入證明切結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37至12
26 5頁、第131至183頁、第351至378頁），是本院爰以聲請人
27 最近三個月平均收入25,616元（ $\langle 27,020元 + 22,741元 + 2$
28 $7,088元 \rangle \div 3 = 25,616$ ），加計每月租屋補助6,400元，合計
29 32,016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30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3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2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3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4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5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6 2所明定。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0,100元（含餐
07 飲費9,000元、房租費6,000元、電信費1,000元、交通費600
08 元、水電瓦斯費2,000元、雜支1,500元），業據提出社會住
09 宅代租代管住宅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85至196頁）為證。
10 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
11 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9,172元、114年度平均
12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
13 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20,100元計算，應屬合理。
14 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子女為2歲（113年次），無所得及財
15 產資料，每月領有托育補助9,000元，有戶籍謄本、郵局存
16 款交易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
17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9至2
18 23頁、第380至394頁、第390至402頁），堪認聲請人之子女
19 確有受扶養之必要，則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
20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為20,122元計
21 算，聲請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有2人，是認聲請人支
22 出扶養費為5,561元（ $\langle 20,122\text{元} - 9,000\text{元} \rangle \div 2 = 5,561$
23 元），逾此範圍不予認列。是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
24 之生活費用以25,661元（ $20,100\text{元} + 5,561\text{元} = 25,661\text{元}$ ）計
25 算。

26 (四)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2,016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7 25,661元後，尚有餘額6,355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
28 務總額1,866,794元（含有擔保債務），聲請人現年38歲（0
29 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7年，然
30 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約24年多之時間方可清
31 償完畢（計算式： $1,866,794\text{元} \div 6,355\text{元} \div 12 \doteq 24.4$ ），且據

01 債權人陳報資料，聲請人就附表編號4、7債務負擔之利率各
02 為15.6%、16%，每月利息即高達6,280元、4,075元，考量其
03 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均偏高，且仍在增加中等情況，
04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05 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
06 生程序清理債務。

0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12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3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4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5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楊晟佑

23 附表
24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數額 | 有無擔保 或優先權 | 卷頁出處 |
|----|--------------------|-------------------|--------------|--------------|
| 1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152,949元 | 無 | 本院卷第 281頁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366,540元 | 無 | 本院卷第 295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3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124,048元 | 無 | 本院卷第 293頁 |
| 4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655,067元 | 無 | 本院卷第 315頁 |
| 5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債權人陳報 82,128元 | 無 | 本院卷第 269頁 |
| 6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債權人陳報 14,224元 | 無 | 本院卷第 277頁 |
| 7 |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 債權人陳報 409,360元 | 有 | 本院卷第 263頁 |
| 8 | 創鉅有限合夥 | 債權人陳報 62,478元 | 無 | 本院卷第 337頁 |
| 說明：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3日陳報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債權部分，不參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程序（本院卷第269至273頁） | | | | |